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多年付款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认可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再度认可这项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会费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提交此类计划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缴款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些要求提出的，介绍格鲁吉亚、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提出的付款计划/时间表以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鼓励严重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 A/59/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A 号决议，除其他外认识到精心拟定的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会员国表明，它们有决心依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缴付其欠款，从而便利会费委员会审议要求不适用该条规定的申请，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提出关于这种多年付款计划的准则。

2. 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57/65）后商定，¹ 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这类计划。这是减少其未缴摊款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明有决心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一种方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承认，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会员国的经济情况。委员会建议，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

3. 委员会还建议，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阅，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编写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兹建议：

(a) 计划应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当年摊款和部分欠款；

(b) 计划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最长在六年内付清欠款。

4. 委员会又建议，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提交此类计划的资料。委员会建议，还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此种计划的提交和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6.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上文所述的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7 至 23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重申了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第一次年度报告（A/58/63）。

二. 多年付款计划的提交情况

7. 如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所示，自上述第一份年度报告印发以来，格鲁吉亚提出了订正付款计划，² 尼日尔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提出了新的提议。此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也提出了付款计划/时间表。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联合国日刊》刊登关于会费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通知。在通知中，秘书处已邀请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与

秘书处联系，以取得进一步资料。今后提交其他任何付款计划，有关情况将在本报告增编中以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

8. 摩尔多瓦共和国最近提出的计划，没有超过委员会规定的六年时限，而格鲁吉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则已分别历时 10 年、9 年、8 年和 11 年。就本报告而言，所付款项包括有关会员国支付的现金，加上所涉期间其账户所得贷项。有关资料见下文。

格鲁吉亚

9. 格鲁吉亚政府在 1999 年会费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向委员会表示，它有意提交今后付款的时间表。该国在 2000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了时间表。在 2001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格鲁吉亚政府提交了订正时间表。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在 2002 年 5 月 4 日给大会主席的附信中，提交了再次订正的时间表，并在 2003 年 5 月 1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提交了进一步订正的时间表。提交的时间表汇总如下：

	时间表提出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美元)			
2000	180 000			
2001	707 104	801 300		
2002	707 104	711 549*	671 818	
2003	707 104	711 549*	1 260 272*	
2004	1 060 656	1 067 324*	1 260 272*	776 229
2005	1 060 656	1 067 324*	1 260 272*	776 229
2006	1 414 208	1 423 094*	1 260 272*	776 229
2007	1 414 208	1 423 094*	1 260 272*	776 229
2008				776 229
2009				776 229
2010				776 229
2011				776 229
2012				776 229
2013				776 229

* 另加当年摊款。

10. 格鲁吉亚政府最近提出的时间表如能充分执行，所涉付款总额将是 7 762 290 美元。到 2013 年底，格鲁吉亚的未缴摊款将减少，数额为 2004-2013 年期间摊款总额减去 660 126 美元。

尼日尔

11.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中提议缴付摊款的时间表。时间表汇总如下：

年份	付款 (美元)
2004	18 000
2005	40 000
2006	45 000
2007	50 000
2008	70 000
2009	98 000
2010	98 000
2011	98 000
2012	30 000

12. 这一时间表如能充分执行，2004-2012 年期间所涉付款总额将是 547 000 美元。如果在 2004-2012 年期间收到这笔款项，到 2012 年底，该国政府的未缴摊款将减少，数额为 2004-2012 年摊款总额减 143 035 美元。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 在会费委员会 1996 年特别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表示打算在七年内付清拖欠联合国的摊款。该国政府在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和 2001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订正付款时间表。提出的时间表汇总如下：

	时间表提出年份:		
	1996	1999	2001
	(美元)		
1996	1 000 000		
1997	1-1.2 百万		
1998	1-1.2 百万		
1999	1-1.2 百万		
2000	1-1.2 百万	500 000	
2001	1-1.2 百万	558 947	180 000
2002	1-1.2 百万	700 000	500 000
2003		700 000	800 000
2004		700 000	820 000
2005			1 000 000

14.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最近提出的时间表如能充分执行，2001–2005 年期间所涉付款总额将是 3.3 百万美元。如果在 2001–2005 年期间收到这笔款项，到 2005 年底，该国政府的未缴摊款将减少，数额为 2004–2005 年摊款总额加上 63 502 美元。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给大会主席的附信中提出今后付款的时间表如下：

	付款 (美元)
2002	27 237
2003	42 237
2004	59 237
2005	74 237
2006	89 237
2007	114 237
2008	134 237
2009	153 752

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的时间表如能充分执行，所涉付款总额将是 693 896 美元。如果在 2002–2009 年期间收到这笔款项，到 2009 年底，该国政府的未缴摊款将减少，数额为 2004–2009 年摊款总额减去 62 674 美元。

塔吉克斯坦

17. 塔吉克斯坦总理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表示，该国政府当年已付款 65 250.76 美元，并提出了分阶段减少欠款的计划。计划汇总如下：

	付款 (美元)
2000	65 251
2001	67 822
2002	67 822
2003	67 822
2004	67 822
2005	67 822
2006	203 466
2007	203 466
2008	203 467
2009	203 467
2010	203 467

18. 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的时间表如能充分执行，所涉付款总额将是 1 421 694 美元。如果在 2000-2010 年期间收到这笔款项，到 2010 年底，该国政府的未缴摊款将减少，数额为 1 171 421 美元加上该国 2004-2010 年摊款总额。

其他会员国

19. 如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³所示，中非共和国在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问题发言时表示，该国计划晚些时候提出支付拖欠会费的时间表。在本报告编写之际，尚未收到此种时间表。

20. 除了尼日尔，没有任何其他会员国已提出付清其欠款的付款计划或时间表。虽然无法预测哪些会员国今后可能决定提出多年付款计划，但如果某些会员国未缴的摊款与其当前的摊款数额相比较，则可以推测，这些会员国比较有可能选择这种办法。下表开列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未缴摊款的分布情况以及未缴摊款对 2003 年摊款的比率。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共计
对 2003 年摊款的比率如下：	会员国数目	(美元)
无未缴摊款	21	—
不到 100 %	104	1 138 511 037
100-199 %	29	134 547 138
200-299 %	22	25 589 636
300-399 %	1	73 649 028
400-499 %	—	—
超过 499 %	14 *	230 588 164

* 包括已提交付款计划的五年会员国。

三.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会员国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2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格鲁吉亚、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最近提出的付款计划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美元)

	格鲁吉亚				尼日尔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最近计划	摊款	付款/贷项	未缴摊款	最近计划	摊款	付款/贷项	未缴摊款
1999				7 205 324				334 149
2000		116 120	184 443	7 188 001		27 082	95	361 136
2001		87 686	302 218	6 973 469		14 483	318	375 301
2002		114 552	70 298	7 019 723		15 723	3 233	387 791
2003		97 200	14 759	7 102 164		17 124	950	403 965
2004	776 229				18 000			
2005	776 229				40 000			
2006	776 229				45 000			
2007	776 229				50 000			
2008	776 229				70 000			
2009	776 229				98 000			
2010	776 229				98 000			
2011	776 229				98 000			
2012	776 229				30 000			
2013	776 229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最近计划	摊款	付款/贷项	未缴摊款	最近计划	摊款	付款/贷项	未缴摊款
1999				3 386 720				570 783
2000		161 436	324 618	3 256 538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80 000	38 395	163 254	3 131 810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500 000	56 202	516 732	2 679 236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800 000	38 883	826 675	1 856 841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820 000				59 237			
2005	1 000 000				74 237			
2006					89 237			
2007					114 237			
2008					134 237			
2009					153 752			
2010								
2011								
2012								
2013								

塔吉克斯坦				
	最近的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未缴摊款
1999				2 436 208
2000	65 251	63 507	205 389	2 294 326
2001	67 822	18 727	296 251	2 046 802
2002	67 822	22 205	306 961	1 765 046
2003	67 822	19 439	296 657	1 487 857
2004	67 822			
2005	67 822			
2006	203 466			
2007	203 466			
2008	203 467			
2009	203 467			
2010	203 467			
2011				
2012				
2013				

22. 如上表所示, 塔吉克斯坦政府所付款项已大幅超过其时间表规定的 2000-2003 年期间付款/贷项。这一期间, 付款/贷项共计 1 105 258 美元, 而时间表中预计这几年的付款总额为 268 717 美元。因此, 如果塔吉克斯坦政府按 2004-2010 年期间付款时间表目前规定的数额付款 (共计 1 152 977 美元), 到 2010 年底, 其未缴摊款数额将是 334 880 美元加上该国 2004-2010 年摊款额。

23. 2001-2003 年期间摩尔多瓦政府的付款/贷项 (1 506 661 美元) 略高于同期付款时间表规定的付款额 (1 480 000 美元)。因此, 如果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按 2004-2005 年期间付款时间表目前规定的数额付款 (共计 1 820 000 美元), 到 2005 年底, 其未缴摊款数额将是 36 841 美元加上该国 2004-2005 年期间摊款额。

2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付款时间表中规定的 2002-2003 年期间付款数额 (69 474 美元), 超过这两年实际收到/抵减的数额 (30 075 美元)。因此, 如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按 2004-2009 年期间付款时间表目前规定的数额付款 (共计 624 442 美元), 到 2009 年底, 其未缴摊款数额将是 2004-2005 年摊款额减去 23 295 美元。

25. 尼日尔提交的时间表以及格鲁吉亚最近订正的付款计划 2004 年才开始生效。

四. 结论和建议

26.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鼓励严重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四章 A 节。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8/11)，第 52 段。

³ 同上，第五章第 2 段。